



182712045033
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



监测报告

陕华监(综)字(2022)第0202号

项目名称: 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5日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202 号

第 1 页 共 8 页

监测内容	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（Q2#）：硫酸雾，3 次/天，监测 1 天。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兴平市工业园区永平路	联系人	高工
监测规范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
评价标准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		
采样方法	按照规范要求连续采样（滤筒）		
排气筒高度	15m	采样人	王博 关晓林
采样日期	2022 年 9 月 17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9 月 18 日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
硫酸雾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5.4.4（1）	5 mg/m ³	监测仪器： 青岛众瑞 3260D 型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(HY983 2023.4.7) 分析仪器：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Y066 2023.7.4)
			检测人员 马亚荣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202 号

第 2 页 共 8 页

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（Q2#） 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烟道截面积(m ²)	0.5027			/	/
测点烟气流速(m/s)	7.3	7.7	7.6	/	/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23.2	23.5	23.1	/	/
测点烟气含湿量(%)	3.30	3.30	3.30	/	/
烟气流量(m ³ /h)	13278	13863	13721	13639	/
标干流量(Nm ³ /h)	11300	11785	11721	11604	/
硫酸雾	采样体积(L)	452.5	452.4	452.4	/
	标况体积(NdL)	398.1	397.6	398.1	/
	实测排放浓度(mg/Nm ³)	5ND	5ND	5ND	<5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<0.058
结 论	监测期间，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（Q2#）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
备 注	监测期间，企业正常运行。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陕华监(综)字(2022)第0202号

第3页 共8页

监测内容	8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: Q1#~Q6#(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硫酸雾)、Q7#~Q10#(臭气浓度), 监测4次/天, 监测1天。			
监测规范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	
评价标准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933-2015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8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, 其中Q3#~Q6#设在上风向, Q7#~Q10#为下风向臭气浓度监测点, 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			
采样方式	直接法、富集法采样	采样人	李思博 朱 鹏	
采样日期	2022年9月17日	分析日期	2022年9月18日~9月19日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及有效日期	检测人员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监测仪器: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/TSP综合采样器	焦月蕊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(HY023/024 2022.11.1) ADS-2062E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(HY084 2023.3.28) 路博 LB-2070型空气氟化物采样器	孙 勇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)第三版 第十一章(二)	0.001 mg/m ³	(HY114 2022.11.29) HL2000数显恒流采样器 (HY994 2023.1.24) 分析仪器: UV-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李 星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 mg/m ³	(HY066 2023.1.26) SQPQUINTIX1141C型电子天平 (HY017 2023.4.28)	蒲巧宁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HSP-800恒湿恒湿箱 (HY065 2023.7.6) CIS-1120型离子色谱仪 (HY166 2023.7.5) 辅助仪器: 真空箱 (HY987)	李子萌 刘亮嘉 关明超 李滋博 王 博 李 星 马亚荣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202 号

第 4 页 共 8 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氨		硫化氢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
厂界上风向 (Q3#)	9:00~9:45	0.08	9:00~9:45	0.006
	12:20~12:05	0.09	12:20~12:05	0.013
	13:40~14:25	0.09	13:40~14:25	0.013
	16:00~16:45	0.07	16:00~16:45	0.009
厂界下风向 1 (Q4#)	9:00~9:45	0.08	9:00~9:45	0.019
	12:20~12:05	0.10	12:20~12:05	0.017
	13:40~14:25	0.09	13:40~14:25	0.021
	16:00~16:45	0.09	16:00~16:45	0.020
厂界下风向 2 (Q5#)	9:00~9:45	0.10	9:00~9:45	0.016
	12:20~12:05	0.11	12:20~12:05	0.008
	13:40~14:25	0.12	13:40~14:25	0.020
	16:00~16:45	0.10	16:00~16:45	0.019
厂界下风向 3 (Q6#)	9:00~9:45	0.09	9:00~9:45	0.021
	12:20~12:05	0.10	12:20~12:05	0.023
	13:40~14:25	0.10	13:40~14:25	0.015
	16:00~16:45	0.08	16:00~16:45	0.012
一次最大 监测值	/	0.12	/	0.023
标准限值	/	1.5	/	0.06
结 论	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硫化氢、氨一次最大监测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阴，风由东南吹，风速 1.1m/s，平均温度 20.5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1kPa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陕华监(综)字(2022)第 0202 号

第 5 页 共 8 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颗粒物		硫酸雾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
厂界上风向 (Q3#)	9:00~10:00	0.131	10:10~11:10	0.005ND
	11:20~12:20	0.151	12:30~13:30	0.005ND
	13:40~14:40	0.114	14:50~15:50	0.005ND
	16:00~17:00	0.151	17:10~18:10	0.005ND
厂界下风向 1 (Q4#)	9:00~10:00	0.191	10:10~11:10	0.005ND
	11:20~12:20	0.339	12:30~13:30	0.005ND
	13:40~14:40	0.284	14:50~15:50	0.005ND
	16:00~17:00	0.246	17:10~18:10	0.005ND
厂界下风向 2 (Q5#)	9:00~10:00	0.319	10:10~11:10	0.005ND
	11:20~12:20	0.170	12:30~13:30	0.005ND
	13:40~14:40	0.152	14:50~15:50	0.005ND
	16:00~17:00	0.265	17:10~18:10	0.005ND
厂界下风向 3 (Q6#)	9:00~10:00	0.286	10:10~11:10	0.005ND
	11:20~12:20	0.226	12:30~13:30	0.005ND
	13:40~14:40	0.303	14:50~15:50	0.005ND
	16:00~17:00	0.208	17:10~18:10	0.005ND
浓度最大值	/	0.339	/	<0.005
标准限值	/	1.0	/	0.3
结 论	监测期间,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硫酸雾的浓度最大值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5 中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监测期间,天气阴,风向为西南风,风速 1.1m/s,平均温度 20.5℃,平均大气压 96.1kPa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202 号

第 6 页 共 8 页

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		
点位	采样时间	监测值（无量纲）
臭气浓度监测点 1（Q7#）	9:04	<10
	11:25	<10
	13:45	<10
	16:04	<10
臭气浓度监测点 2（Q8#）	9:09	<10
	11:28	<10
	13:51	<10
	16:09	<10
臭气浓度监测点 3（Q9#）	9:14	<10
	11:36	<10
	13:54	<10
	16:11	<10
臭气浓度监测点 4（Q10#）	9:20	<10
	11:41	<10
	13:59	<10
	16:18	<10
浓度最大值	/	/
标准限值	/	20
结 论	监测期间，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3 中限值要求	
备 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阴，风向为西南风，风速 1.1m/s，平均温度 20.5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1kPa。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2）第 0202 号

第 7 页 共 8 页

监测内容	厂界噪声：昼、夜间各监测 1 次/天，监测 1 天。					
监测规范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 4 个监测点，即北厂界（1#）、东厂界（2#）、南厂界（3#）、西厂界（4#），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	
监测日期	2022 年 9 月 17 日		监测人员	王博 关晓林		
监测仪器	仪器型号	AWA5688	校准仪器	仪器型号	AWA6022A	
	仪器编号	HY053		仪器编号	HY116	
	有效日期	2023.7.5		有效日期	2022.11.4	
现场监测气象条件	昼间	阴，风速 1.1m/s		测量前	93.7dB(A)	
	夜间	阴，无风		测量后	93.7dB(A)	
监测结果（dB（A））						
结果类别	点位	北厂界（1#）	东厂界（2#）	南厂界（3#）	西厂界（4#）	标准限值
昼间（15:15~19:00）		55.6	56.3	57.3	53.7	65
夜间（次日 00:00~01:00）		46.3	46.8	48.2	45.3	55
结 论	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监测点（1#~4#）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。					
备 注	监测期间，企业夜间不生产。		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陕华监(综)字(2022)第0202号

第8页 共8页



编制: 郭静

复核: 郭静

审核: 郭静

2022年9月26日

2022年9月26日

2022年9月26日

2022年9月26日

